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21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方檢察署查獲就陳○○違規私設狗場

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予以提起公訴

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（下簡稱防疫所）日前查獲有陳○○（男，68 年 7 月生）在雲林縣林內鄉違規私設狗場，且有虐待動物之嫌，經雲林縣政府裁罰後，防疫所人員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3 日多次前往複查，陳○○竟拒絕配合，導致防疫人員不得其門而入，乃責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請本署指揮偵辦。本署戴文亮檢察長知悉上情後，甚為重視，指派莊珂惠檢察官偵辦。莊檢察官研析相關資料後，認為陳○○虐待之犬貓數量非少，指揮員警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於 4 月 12 日再次進入陳○○前開狗場搜索並進行稽查，竟又查獲陳○○違規飼養犬貓多達近 40 隻，且仍未給予適當之醫療與飼養環境。本案經調查完畢，認為陳○○涉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違反同法第 5 條第 2 項、第 6 條之規定，故意傷害動物，暨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於裁罰處分送達日起 5 年以內，故意再次虐待動物，致使動物受傷、死亡等罪嫌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陳○○前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，經列管為不得飼養犬貓之黑名單，竟於 113 年間，承租雲林縣林內鄉某鐵皮屋作為狗場，假動物救援名義，透過社群軟體取得民眾告知之流浪犬貓位置後，以誘捕籠、吹箭等方式，誘捕流浪犬貓後籠飼於上開狗場。前經防疫所人員於今年 2 月 7 日至 26 日，共計救援犬貓 134 隻、查獲死亡之犬貓多達 10 隻，雲林縣政府因此於 3 月 19 日對陳○○開出累計高達新臺幣 20 萬 2 千元之罰鍰。詎陳○○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收受裁處書後，竟仍一再故犯，防疫所人員於同年 26 日接獲檢舉，再次前往稽查時，又查獲違規飼養 7 犬、19 貓。其中 5 隻幼貓，因陳○○刻意將母貓隔離，

於稽查時均已明顯死亡。陳○○因不滿防疫所人員稽查，於3月27日、29日、4月1日、3日均拒絕配合開門，直至4月12日員警持搜索票協同防疫所人員再次進入狗場時，始又發現陳○○仍違規飼養18犬、19貓，其中1犬頸部明顯外傷，未獲醫療。陳○○違規飼養，且多隻同籠、髒汙未清、通風不佳、幾無管理，短少飼料、飲水，亦未提供適當醫療，虐待動物，導致犬隻死亡，屍身見骨亦未移除。

本署呼籲尊重動物生命全體有責，行政機關依法執行動物保護稽查，不容挑戰，司法機關會是行政機關堅強的後盾，共同負起保護動物之責。

